

[深圳] 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11.3-17日发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7_B1_E5_9C_B3_EF_c43_68767.htm 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定于11月13日至11月17日进行第二次发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未领取该类证书的考生留意按时领取。 发放时间：11月13日至11月17日。（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） 发放地点：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二楼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审核发证部第13号窗口。 发放办法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，并取得相应证书的，由发证机关宣布证书无效，收回证书，并依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。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该项考试。”，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将对合格考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的，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复审不合格的，成绩作废，证书收回。 本年度合格考生需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条件（报考条件见附件1）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的原件到以上指定窗口领取证书以及报名发证登记表（注：报名发证登记表需放入个人人事档案妥善保管，切勿遗失），因故不能本人领取，委托他人代领的，除提供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 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管理局深价联字[2005]4号文，将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7元/证。 注意事项：如合格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资格证书，请拨打 电话83777159查询补领证书事宜。 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二

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1：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1、基本条件：（1）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。（2）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（3）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。（4）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（会计证）。2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，除具备本通知前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3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，除具备本通知所列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。（2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。（3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。（4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（5）取得博士学位。4、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人员，并具备本通知前款所列的基本条件的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5、取得非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（学位）的，其取得学历（学位）前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可以连续计算。以上报考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，计算到2005年12月底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